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106—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数据管理规范

Data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2018-03-15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管理流程	1
5 数据采集	2
6 信息回传	2
7 数据校核	2
8 数据加工	2
9 数据集中	2
10 质量控制	3
11 数据安全	3
12 数据质量评价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数据有效性判断规则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镇、钱晓东、柯志勇、赵捷、朱峰、张福浩、周莉、何宜鸣、严畅、于辉、尹艳、朱会彦、马宇飞、冯晓静、孙泰、袁辉、金江、李晟飞、周钢、陈宇、王傲巍、张冬青、侯博、刘佳、王波、杨扬、邓祥武、徐一鸣、施晓林、孟炬、赵玉明、徐晓东、李一峰。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数据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简称统一代码)的术语和定义、数据管理流程,包括数据采集、信息回传、数据校核、数据加工、数据集中、质量控制、数据安全、质量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和军队等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登记管理部门、统一代码应用部门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简称统一代码数据库)建设部门、相关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14733.8 电信术语 电话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6105—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规范

GB/T 36104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3 术语和定义

GB 32100、GB/T 36105—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标识码。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database

以统一代码为标识建立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基础信息数据库。

4 数据管理流程

数据管理流程包括数据采集、信息回传、数据校核、数据加工、数据集中、质量控制、数据安全、数据质量评价,数据管理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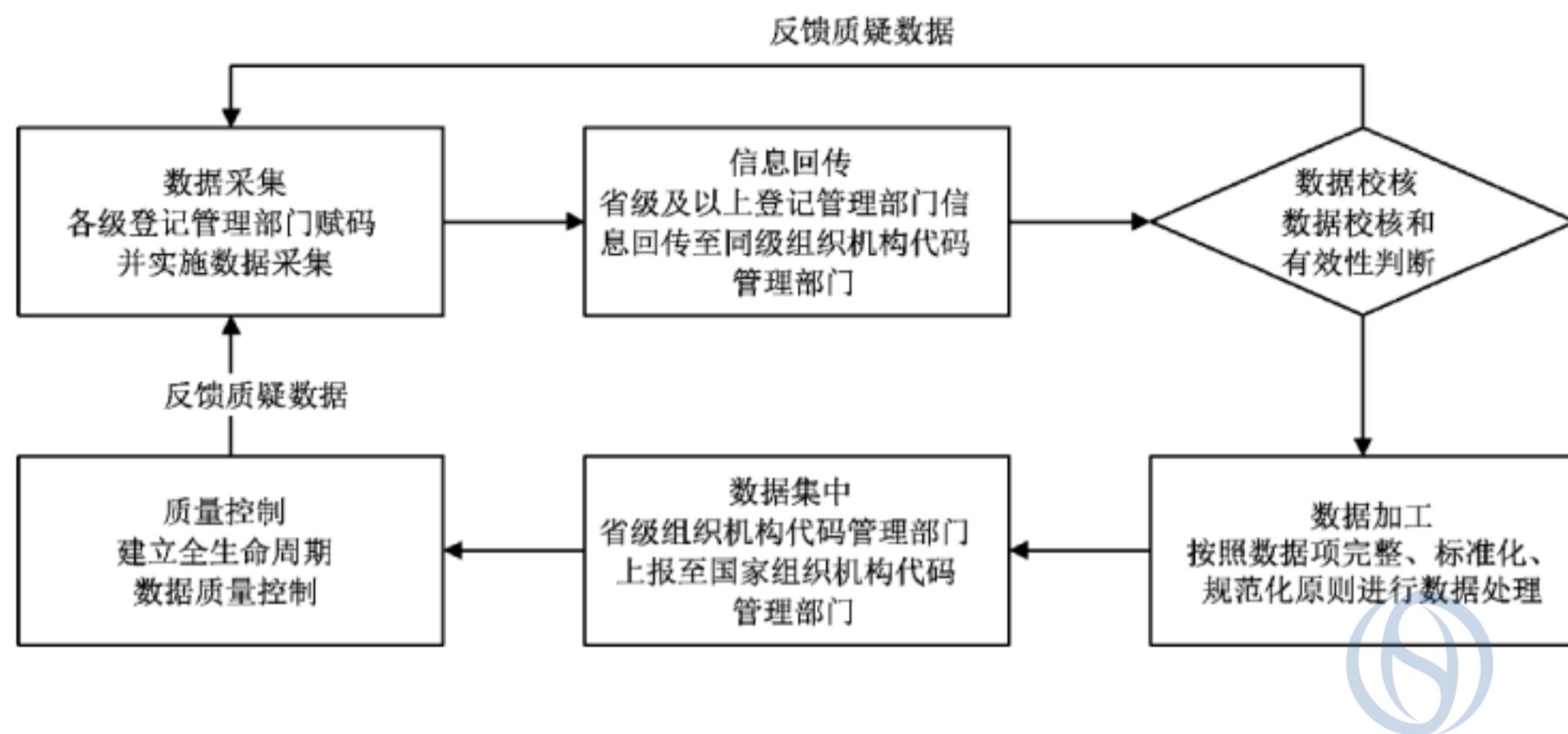


图 1 数据管理流程图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5 数据采集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应在办理注册登记环节,向法人和其他组织赋码时,进行统一代码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应符合 GB/T 36104 的要求。

6 信息回传

按照 GB/T 36105—2018 中 7.5 规定执行。

7 数据校核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和信息共享的纠错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

各级登记管理部门所回传的信息,应与本部门登记档案及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按照 GB/T 36104 的要求,进行数据校核和数据有效性判断。对产生的质疑数据,及时反馈到登记管理部门,由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更正。

数据有效性判断规则见附录 A。

8 数据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按照数据项完整准确、标准化、规范化的原则,对统一代码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

9 数据集中

省级(含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在收到同级登记管理部门的信息回传数据并进行汇总后,应准确、完整、及时向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上报数据,实现全国统一代码数据库的集中,形成全国统一代码数据库。

省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上报数据时限要求为收到登记管理部门信息回传数据的当日,应采取

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上报过程中准确性。

10 质量控制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建立数据质量管控体系,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技术管理活动。

对应用部门在应用环节反馈的质疑数据,及时反馈到登记管理部门,由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核实。

11 数据安全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立适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数据安全。

应注重内容安全保护,特别是涉及个人隐私内容的安全保护。

12 数据质量评价

12.1 完整性评价

按照 GB/T 36104 要求,评价数据元素被赋予数值的程度。

12.2 准确性评价

按照登记管理部门公示信息和应用反馈情况,评价数据准确表示描述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真实情况的程度。

12.3 一致性评价

按照数据项之间的关联关系,评价数据与其他特定上下文中使用的数据有无矛盾。评价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之间的关联关系;
- 注册地址与行政区划之间的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与经济行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 经济类型与股东或投资人名称之间的关联关系;
-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和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主管单位与主管单位代码之间的关联关系。

12.4 时效性评价

按照登记管理部门公示信息和应用反馈情况,结合最后更新日期的数据项,评价数据在时间变化中的正确程度。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数据有效性判断规则

数据有效性判断规则见表 A.1。

表 A.1 数据有效性判断规则

序号	指标项名称	数据有效判断规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非空,位数和构成符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2	组织机构代码	非空,符合 GB 11714 编码规则,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 位~第 17 位保持一致
3	机构名称	非空,符合中文组织机构名称规则,一般形式由行政区划十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或者字号+(区域)+行业特点+组织形式
4	注册地址	非空,一般形式为××省××市××县(市、区)××路××号
5	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可空,符合 GB/T 2260 要求,由 6 位数字构成
6	经营范围	可空,由一系列中文字符、数字、字母、中文标点符号组成,不含特殊字符
7	注册资金	可空,由数字组成,计量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 8 位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非空,符合人名命名习惯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	可空,值域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人员证或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长期居住证、其他有效证件之一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	可空,符合 GB 11643 要求,或为中文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相匹配
11	成立日期	可空,早于或等于最后更新日期,不能晚于经营期限至
12	登记业务类型	非空
13	核准日期	可空,早于或等于最后更新日期,不能晚于经营期限至
14	最后更新日期	非空,等于或晚于成立日期
15	状态	非空,值域为正常(存续、在营、开业、注册、设立)、异常(未年报、未年检、证书逾期)、吊销、注销(撤销)、其他之一
16	生产经营地址	可空,一般形式为××省××市××县(市、区)××路××号
17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可空,符合 GB/T 2260 要求,由 6 位数字构成
18	货币种类	可空,符合 GB/T 12406 要求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19	注册号	可空,由中文字符、字母、数字组成
20	行业分类代码	可空,符合 GB/T 4754 要求,由数字组成,与经营范围相匹配
21	经济类型代码	可空,符合 GB/T 12402 要求
22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	非空,应为国家、省、市、县(市、区)和军队的登记管理机关
23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非空,与登记管理部门名称匹配

表 A.1 (续)

序号	指标项名称	数据有效判断规则
24	主管单位	可空,符合中文组织机构名称规则,一般形式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或者字号+(区域)+行业特点+组织形式
25	主管单位代码	可空,与主管单位匹配
26	联系电话	非空,符合 GB/T 14733.8 要求,电话号码连接符只限使用“—”
27	职工人数	可空,由数字组成,应为正整数
28	联系人	非空,符合人名命名习惯
29	有效期自	可空,符合 GB/T 7408 日历日期的要求,格式为 YYYYMMDD 或 YYYY-MM-DD
30	有效期至	可空,符合 GB/T 7408 日历日期的要求,格式为 YYYYMMDD 或 YYYY-MM-DD
31	股东或投资人名称	可空
32	是否公开	可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数据管理规范
GB/T 36106—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8年3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59951

GB/T 36106-201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